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此次交易事项前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遵循了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冯 昵

金晓斌

孙保平

年 月 日